

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法讯

(2026年6月刊)



主任：刘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薛琦（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郑鸣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马赛（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曾涛（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毛海燕、马赛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话：021-64030000

邮编：200032

目录

业内资讯:	4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商标法》	4
商标法修订: 拟加大对“心机商标”使用的处罚力度	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植物新品种案件技术事实查明工作指引》及典型案例	5
国知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的意见》	6
地理标志双公告: 北京景泰蓝(第 679 号)+ 交城骏枣等 63 产品(第 677 号) ..	6
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启动“剑网 2026”专项行动(至 11 月)	6
中缅知识产权领域谅解备忘录签署(6.16)	6
社科院法学所公布首批涉人工智能精品司法案例(10 件)	7
市场监管总局《商业秘密保护规定》6.1 施行——数据/算法/代码首次入规章	7
地方三连: 北京数据知产登记办法延期+上海数据登记+安徽知产仲裁	7
UPC 曼海姆分院 InterDigital vs Disney 十一国流媒体禁令(6.15)	8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理事会 2026 年度工作会议(6.13 北京)	8
2026 专利代理师考试公告+专利文献馆机械领域检索公益讲座	8
国知发服字(2026) 20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 高质量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意见》	8
国知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费减备案”升级: 跨部门收入/纳税核查正式上线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 备案管理的通知》	9
湖北三部门《协同推进全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方案》	10
国知发运函字(2026) 50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知识产权服 务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10
案例概览	11
一审判决认定侵权后行为保全复议申请的审查判断——(2026)最高法知民复 2 号、 3 号	11
技术问题的发现也可以使发明创造具备创造性——(2024)最高法知行终 688 号 ...	11
植物新品种案件技术事实查明典型案例(3 件)	12

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机器狗 IPO 案）	12
形式从属但实为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确定——(2023)最高法知民终 1476 号 .	12
发明人署名权纠纷中创造性贡献的审查判断	13
打着"二创"旗号开连锁店大规模侵权牟利，"多摩万事屋"终审被判赔 298 万元 ...	13
AI 生成率 99.65%？端午插画版权之争，广州互联网法院驳回原告告诉请.....	14
境外网站公开图片可作现有设计抗辩证据——南通中院涉家纺外观专利案	14
短视频平台话题聚合传播视听作品侵权案	15
广州白云区监查处“DeepSeek”商标恶意抢注案	15
防止被诉侵权物扩散措施对损害赔偿责任的影响——最高法植物新品种权纠纷裁判要旨	16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现有技术的相关性对改进动机认定的影响——最高法专利无效案裁判要旨	16
北京首例利用 AI 制图侵犯著作权刑案——(2025)京 0112 刑初 558 号（京典案例第 44 期）	17
GaN 功率器件侵权一审实体案	17
离职一年内发明创造权属纠纷中"本职工作相关"的认定边界——最高法知产法庭裁判要旨	17
专利权稳定性存疑时的利益平衡措施----- (2022)最高法知民终 2833 号	18
药品包装装潢仿冒不正当竞争案-----阿斯利康诉烟台巨先药业案	18
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费率管辖权异议案	19
药品专利链接纠纷中"声明的药品与已上市药品是否同一性"的认定	20

业内资讯：**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商标法》**

发布时间:2026年6月26日 来源:新华社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6月26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商标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现行商标法于1983年施行，对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新修订的商标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商标领域突出问题，完善商标注册、管理和保护制度，并把实践中的一些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

在规范商标注册方面，新修订的商标法增设“商标注册的条件”专章，将原来分散在各章的商标注册条件集中规定并予以完善。明确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不予注册。明确同中国共产党的名称、党旗、党徽、勋章或者重要理论成就、历史事件相关的标志性要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对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法律规定，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负责商标管理工作、商标执法的部门投诉、举报。

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规范，新修订的商标法规定，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及其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报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备案。各级负责商标管理工作、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管理。

加强对企业相关权益的保护，法律明确，在境外商标注册审查审理或者处理商标案件过程中，需要证明商标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应当事人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

商标法修订：拟加大对“心机商标”使用的处罚力度

发布主体：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国人大》

发布日期：2026年6月22日（发言人黄海华答记者问）

商标是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也是企业的品牌标识。2025年12月，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商标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6月22日，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发言人记者会，法工委发言人黄海华介绍商标法修订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有的企业在商标注册、使用上煞费苦心，将商标作为误导消费者的‘套路工具’，‘心机商标’一词充分表明了消费者的负面评价。这一行为，严重扰乱商标管理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黄海华介绍，为加大打击力度，这次商标法修改拟作以下规定：一是要求严把审查注册关。商标注册申请人明知标志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仍作为商标申请注册，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符合商标注册条件准予商标注册，造成不良影响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于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投诉、举报。三是加大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撤销其注册商标。

针对商标“重注册、轻使用”、囤积商标等现象，黄海华说，这次商标法修改拟作以下规定：一是严格商标注册申请条件。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不予注册；商标注册申请人违反以上规定申请商标注册，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是完善对商标使用的要求。规定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撤销。同时，明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侵权行为发生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三是加大商标代理监管力度。规定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及其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报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备案，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备案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等情形仍接受其委托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植物新品种案件技术事实查明工作指引》及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6年6月9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6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审理植物新品种案件技术事实查明工作指引》，同步发布“香雪”栀子花、“百农207”小麦、“安祖奥利尔”红掌3件典

型案例。指引明确了分子标记检测、田间观察检测、专家咨询、技术调查官参与等技术查明路径，特别规定了品种同一性认定中扩大位点加测的适用条件，解决了长期以来植物新品种案件“技术事实查不清、鉴定意见采信难”的问题。律师代理种业企业维权时，可依据指引提前准备基因检测报告、品种选育记录等证据，提高维权成功率。

国知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6年6月22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6月22日国知局印发，高质量开展公共服务，服务机构准入与考核收紧。律师做公共服务类项目（如产业园知产托管、中小企业普惠服务）需注意机构资质门槛抬升。

地理标志双公告：北京景泰蓝（第679号）+交城骏枣等63产品（第677号）

发布时间：2026年6月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局第679号对“北京景泰蓝”予以地理标志产品初步认定；第677号对交城骏枣等63个产品予以认定。地标客户的“初步认定→正式认定”窗口期，律师可协助准备使用管理规则、检测报告、历史渊源佐证。

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启动“剑网2026”专项行动（至11月）

发布时间：2026年6月 来源：国家版权局

四部门联合启动，清理四领域：影视作品、文创衍生品、图书出版、AI训练语料。其中“AI训练语料”是首次纳入剑网清理范畴——AIGC企业法务/外部顾问需提前自查训练数据授权链，避免下半年首批通报踩雷。

中缅知识产权领域谅解备忘录签署（6.16）

发布时间：2026年6月16日 来源：新华社

2026年6月16日，在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缅甸总统敏昂莱共同见证下，国家知识

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缅甸商务部部长吞翁在北京签署了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

根据该备忘录，中缅双方将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共同促进中缅经济、科技、人文关系发展。

社科院法学所公布首批涉人工智能精品司法案例（10 件）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来源：中国法学网

涵盖生成式 AI 服务责任、AI 陪伴产品人格权、生成内容著作权/不正当竞争、模型结构参数竞争法保护、合成声音权益、AI 换脸个人信息、辅助驾驶危险驾驶、AI 生成内容名誉侵权等。案例明确：AI 不具民事主体资格；生成式 AI 服务纠纷一般适用过错责任；可识别的合成声音/形象受人格权益保护。为本月 AI 类司法态度定调，详见本期案例概览第 21 - 23 条（广互 99.65%、训练数据侵权、AI 虚拟形象人格权三案原创展开）。

市场监管总局《商业秘密保护规定》6.1 施行——数据/算法/代码首次入规章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施行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新规最大亮点是把“数据、算法、代码”在部门规章层面明确纳入商业秘密客体，对应要件：①不为公众所知悉；②具有商业价值；③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新法过渡期客户告知里，技术秘密这块的“保密措施”清单要更新——原来的“门禁+权限+协议”三件套不够，需加“代码仓库访问日志、算法版本控制、数据集脱敏与访问审批”等数字原生措施。

地方三连：北京数据知产登记办法延期+上海数据登记+安徽知产仲裁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来源：各地市监/知识产权局

北京：《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延期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过渡期内登记证书效力不变；

上海：数据产品知产登记+商业秘密质押落地，单笔最高 1.52 亿（某 AI 大模型

企业数据资产质押)；

安徽：《知识产权仲裁工作若干意见》17 条，知产仲裁“一裁终局+专家仲裁员库+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三件套。

UPC 曼海姆分院 InterDigital vs Disney 十一国流媒体禁令 (6.15)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来源：UPC 裁判文书库

InterDigital 诉 Disney 流媒体相关专利，曼海姆分院发 11 国禁令，FRAND 因 NDA 程序障碍败北，担保 800 万欧元。出海客户 FRAND 谈判流程要补 NDA 环节——这一步没签好，庭审里“愿意许可”的姿态立不住。9/44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理事会 2026 年度工作会议 (6.13 北京)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13 日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 个国家和地区机构参会，发布《2026 全球知产风险预警报告》，启动“一带一路”知产纠纷应对协作机制。律师代理海外纠纷可申请专家支持+资金补贴。

2026 专利代理师考试公告+专利文献馆机械领域检索公益讲座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所内年轻律师/代理师备考可关注；机械领域检索讲座对专利无效抗辩的证据检索有实操参考价值。

国知发服字〔2026〕20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 高质量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意见》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2026年6月22日

【摘要】 意见以健全便民利民公共服务体系为主线，强化省级局属地管理和业务指导，提出“分级管理+基层下沉+协同格局”三方面：国家局统筹全国、制定服务规范标准；省级局精准匹配资源、开展成效分析；支持依托产业园区/科技集群设公共服务工作站，构建延伸至市县的网路；推动服务向专业化、精准化、全链条延伸，加快智能化转型。

【典型意义】 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年度工作指引（2026）》后，国知局对“公共服务供给侧”的又一次系统部署，对地方公共服务网点布局、园区工作站设置、代理行业与公共服务边界划分有直接指导作用。

国知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费减备案”升级：跨部门收入/纳税核查正式上线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更新）

发布日期：2026年6月

【摘要】 国知局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费减备案请求”页面新增“重要告知”：个人须按“年度综合所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填报；企业处于汇算清缴期的须提交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国知局将对备案人收入、纳税信息启动跨部门核查，虚假申报将追溯追责，备案人须勾选“同意跨部门核查”承诺。

【典型意义】 费减从“形式审查”切到“实质核查+可追溯”，非正常专利申请配套治理再落一子——对代理机构帮客户“做低收入”的灰色操作基本堵死，企业/个人申请人 2026 下半年起虚报成本显著上升。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管理的通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6年6月21日

【摘要】 依据《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细化省级局在分支机构和代理师执业备案中的职责：审核坚持“企业登记信息必查、负责人及代理师信息必核、主机机构经营状况必看”；严格审核执业备案代理师资质与劳动关系，确保无“挂证”；强化协同+智慧监管，日常检查/联合办案/信用评价联动；加快出台专利代理实习评

价管理办法。

【典型意义】“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国知局+公安部+市监总局 2026.4 联合行动方案）的配套落地文件之一，分支机构和“挂证”是今年整治重点，地方局 Q3 大概率有一波专项检查。

湖北三部门《协同推进全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方案》

发布主体：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6年6月

内容：系国知局+公安部+市监总局 2026年4月联合部署“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的省级落地样本。重点任务四项：①从严打击违法违规代理（非正常专利打包、伪造署名、恶意抢注、挂证）；②清理“黑代理”及无资质机构以“知识产权运营”“贯标咨询”名义违规从事代理；③代理师“挂证”专项核查，对接国知局 6.21《关于全面加强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管理的通知》；④建立“代理信用档案”+公安经侦线索移送机制。浙、粤、川 Q3 陆续出同类文。

国知发运函字（2026）50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2026年6月4日

【摘要】 主题为“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扩能提质，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重点任务四条：专利转化运用常态化（建需求挖掘匹配机制、进园区进企业）、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发挥涉外知产律师作用）、服务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6月3日武汉站（中部六省+武大示范高校）已率先启动。

【典型意义】“万里行”是国知局每年固定动作，2026年把“涉外律师”和“先进制造业融合”提到靠前位置，跟上半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口径一致，地方局下半年活动密度会高。

案例概览

一审判决认定侵权后行为保全复议申请的审查判断——(2026)最高法知民复 2 号、3 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摘要】 某苏州两公司诉某科技两公司侵害“GaN 功率器件”“氮化物基半导体器件”两发明专利权，苏州中院 2026 年 5 月 22 日一审认定 CoolGaN G3 系列 10 个型号中低压氮化镓晶体管侵权，判停售并各赔 500 万元，同时裁定行为保全。被告不服保全裁定提复议。最高法知产法庭复议裁定明确：一审已实体审理并认定侵权的情形下作出行为保全，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较充分，复议阶段除非被申请人提供相反证据或充分理由，一般应维持。

【典型意义】 厘清了“一审判决认侵权 + 同步行为保全”后的复议审查标准，对半导体、通信等高迭代领域专利禁令的“维持/解除”边界给出稳定预期，避免被告借复议拖延停售。

技术问题的发现也可以使发明创造具备创造性——(2024)最高法知行终 688 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摘要】 天津大某科技持“基于导电回路机理的管路断开检测系统”实用新型，奥某汽车请求无效获一审支持（认为“检测线路短路导致误判”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易发现）。最高法二审反转：本专利核心贡献在于发现“检测线路断开≠管路断开（可能对地短路）”这一不易察觉的真问题，解决手段（增短路检测电路）虽常规，但“发现问题本身”赋予创造性，撤一审判决，维持专利权有效。

【典型意义】 突破“只看手段、不看问题”的传统创造性框架，确立“真问题发现 → 创造性贡献”的审查路径，对引导创新主体挖底层技术痛点、而非堆常规手

段组合，有直接导向作用。

植物新品种案件技术事实查明典型案例（3件）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 知识产权法庭（《人民法院审理植物新品种案件技术事实查明工作指引》同步发布）

发布日期：2026年6月9日

【摘要】 随《指引》发布3件典型：案例一“香雪”栀子花（(2025)最高法知民终202号，MNP标记46131位点差异44个、相似度99.9%认定极近似）；案例二“百农207”小麦；案例三“安祖奥利尔”红掌。聚焦分子标记vs田间观察的关系、对照样品选择、检测报告实质审查、自行委托检测不采信时启动鉴定条件、检测人出庭意见审查。

【典型意义】 首次以“工作指引+配套案例”方式把植物新品种技术事实查明的全链条规则可视化，对种业维权中“DNA检测怎么用、什么时候要补田间观察”给出可操作标准。

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机器狗IPO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发布日期：2026年6月1日（披露）

【摘要】 露某美公司明知宇某公司的机器狗产品不构成侵权、且明显缺乏事实基础，仍于宇某IPO关键期对其多个型号反复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二审认定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判令露某美全额赔偿宇某经济损失8万元。

【典型意义】 重申“任何人均不得因不法行为而获益”，把“IPO窗口期碰瓷式专利诉讼”的恶意认定和赔偿口径钉实，对拟上市科技企业是明确信号。

形式从属但实为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确定——(2023)最高法知民终1476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摘要】 费某“闭锁设备”发明专利纠纷中，权利要求 7 形式引用权利要求 1，但经审实质并非对权 1 的进一步限定。最高法明确：此类“形式从属、实质独立”的权利要求应作为独立权利要求对待；确定保护范围时应与形式上引用的权 1 区分，且其实施例不能当然用于解释权 1。

【典型意义】 对撰写瑕疵（尤其是海外专利译文、divisional 改写场景）导致的“假从属”给出了司法修正路径，避免原告因撰写失误丢失保护、也避免被告借形式引用压缩解释空间。

发明人署名权纠纷中创造性贡献的审查判断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摘要】 云某西安分公司芯片架构工程师王某甲形成《RAC 架构定义规范 V0.3+》，同事李某龙在其不知情下以该文档第 4、6、10 章为基础提起 4 项发明专利申请并将自己列第一发明人，专利均获授权。王某甲诉请确认自己是真正发明人、李某龙赔偿 40 万并登报道歉。最高法终审明确：主张为发明人者应对“实质性贡献”举证，综合从业经历、职责范围、熟悉程度判断；冒名顶替不诚信行为应予制止。

【典型意义】 芯片/AI 等团队研发场景下“挂名发明人”“抢写专利”乱象的司法回应，对研发型企业内部 IP 管理和员工职务成果归属有警示作用。

打着“二创”旗号开连锁店大规模侵权牟利，“多摩万事屋”终审被判赔 298 万元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中新网上海 2026 年 6 月 17 日报道）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二审宣判）

【摘要】 多摩玩世(上海)科技中心等关联企业以直营+加盟在全国开数十家“多摩万事屋”线下店，收购同人作品后贴自有标“二次包装”，销售《原神》《崩坏：星穹铁道》等 141 角色 1500 余款未授权周边。上海知产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停止

侵权、消除影响，连带赔 298 万。

【典型意义】 划清“个人/社团非营利二创”与“企业化规模二创牟利”的边界——前者权利人一般包容，后者“贴牌二次包装”即构成侵权，对游戏 IP 衍生品市场的二创商业化有直接规范作用。

AI 生成率 99.65%？端午插画版权之争，广州互联网法院驳回原告诉请

来源：广州互联网法院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19 日（披露）

【摘要】 史某受让取得一幅端午主题插画著作权，诉某学院公众号擅用侵权。学院抗辩：AI 检测平台多次测该图“AI 生成概率 99.65%”，且与 AI 工具生成的端午图在画风、构图、人物相似，图中还有多指、缺指等“AI 痕迹”，缺乏独创性。第三人画师崔某经传唤未到庭、未提交创作过程证据。广互判驳回史某全部诉请。

【典型意义】 明确“AI 生成概率检测报告”的证据属性——不能直接定案，需与其他证据印证；同时给出“原告主张 AI 生成内容享有著作权”的举证底线：创作过程证据（底稿分层、过程文件）缺失时，仅凭受让+AI 高概率检测结果，不足以获得保护。对“AI 检测平台报告能不能进诉讼”是首批发声之一。

境外网站公开图片可作现有设计抗辩证据——南通中院涉家纺外观专利案

来源：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知产前沿 2026 年 6 月 20 日刊发）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摘要】 王某某持“枕头(黑金)”外观专利诉南通某纺织科技侵权。被告提交经公证的境外网站图片（首次公开 2020 年 6 月 30 日，早于专利申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作现有设计抗辩。南通中院认定：专利法现有设计含“申请日前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境外网站公开图片经公证可采，抗辩成立则不侵权。

【典型意义】 家纺、义乌小商品等“外观专利密集+境外电商平台晒图早”场景的常用抗辩路径被司法确认——境内维权时，“境外公开”不再是规避现有设计的漏洞。

短视频平台话题聚合传播视听作品侵权案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26 年 6 月

【案情摘要】

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系电视剧《甄嬛传》的著作权人，起诉某科技公司经营的 APP 设置“甄嬛传”话题，聚合用户上传的侵权短视频链接，经发函通知后仍未删除全部侵权内容。一审法院认定平台构成帮助侵权，判赔 160 万元。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26 年 6 月 10 日二审维持原判，明确短视频平台的“话题聚合”行为属于对侵权内容的选择、推荐，平台不能以“算法中立”为由免除注意义务。

【典型意义】

本案厘清了短视频平台的注意义务边界：对于热播作品、平台主动设置的话题聚合内容，平台需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仅以“算法推送”抗辩不能免责。律师代理长视频平台维权时，可重点收集平台设置话题、推荐侵权内容的证据，提高索赔成功率。

广州白云区监查处“DeepSeek”商标恶意抢注案

来源: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案情摘要】

2026 年 5 月，广州白云区市场监管局查明某商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抢注“DeepSeek”商标用于 AI 相关商品类别，被驳回后仍多次申请同类商标。该代理机构无法证明其与 DeepSeek 模型的开发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明知委托人恶意抢注仍接受委托的行为。2026 年 6 月 12 日，白云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该代理机构处以警告及罚款（据公开信息罚款金额为 1 万元），对委托人处以罚款。（具体处罚金额以官方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法律依据及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的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对代理机构处以罚款12万元，对委托人处以罚款5万元。

【案情评析】

本案是AI领域商标抢注的典型案，呼应了新修订《商标法》中关于代理机构责任的强化条款。律师为AI企业提供商标保护服务时，可提前布局核心商标的全类别注册，发现抢注行为后可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或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防止被诉侵权物扩散措施对损害赔偿责任的影响——最高法植物新品种权纠纷裁判要旨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发布日期：2026年6月12日（裁判要旨披露）

【摘要】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中，侵权人自行采取转商品粮、消灭活性等措施防止被诉侵权繁殖材料（种子/种苗）进一步扩散的，该措施可阻止品种权人损失扩大，但不影响对已经发生的侵权行为定性，也不当然减轻损害赔偿基数——赔偿仍按“侵权物数量×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倍数/利润”计算，扩散防止措施仅在“扩大部分损失”上扣减。

【典型意义】 种业维权中长期争议点：被告常主张“已转商品粮处理，没造成更大扩散，赔偿应减”，本条把“防扩散措施”与“赔偿基数”切开，对品种权人有利；与6.9《植物新品种技术事实查明指引》是同一周的“种业双文”。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现有技术的相关性对改进动机认定的影响——最高法专利无效案裁判要旨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发布日期：2026年6月2日（裁判要旨披露）

【摘要】 专利无效程序中判断“有无改进动机”时，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与发明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发明目的）缺乏内在关联性、或存在反向技术教导，则本领域技术人员一般难以产生以该最接近现有技术为起点结合其他对比文件的改进动机，相

应"显而易见"抗辩不成立，专利应具备创造性。

【典型意义】 与 6.10(2024)最高法知行终 688 号"发现技术问题本身赋予创造性"是同一逻辑线的两面——一条讲"问题发现→创造"，一条讲"问题错配→不改进"，对化学、材料、医药专利"三步法"答辩有直接武器价值。

北京首例利用 AI 制图侵犯著作权刑案——(2025)京 0112 刑初 558 号（京典案例第 44 期）

来源：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京典案例第 44 期，入库编号 2025-09-1-160-001）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宣判 | 市监方正 2025 年 7 月 2 日转发

【摘要】 2024 年 3 - 7 月，罗某林、姚某渊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从互联网下载他人美术作品后利用生成式 AI"图生图"工具"微调"（改局部颜色、线条、背景），保留核心独创性元素，生成与原图"实质性相同"图片，制成拼图通过电商店铺销售。售出 3000 余件、非法经营 27 万余元，涉 6 名权利人 10 幅美术作品。通州法院一审以侵犯著作权罪判：被告单位福州某电子商务公司罚金 10 万；罗某林、姚某渊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各罚金 6 万；李某、王某（从犯）各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各罚金 2.5 万。认罪认罚未上诉。

【典型意义】 北京首例 AI"图生图"入罪刑案，确立"生成过程无独创性→侵权复制品→制成拼图不改变定性"的刑事认定路径，明晰生成式 AI"微调≠独创"的刑事边界。

GaN 功率器件侵权一审实体案

来源：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一审宣判；复议见(2026)最高法知民复 2 号、3 号）

【摘要】 某苏州两公司诉某科技两公司侵害"GaN 功率器件""氮化物基半导体器件"两发明专利权，苏州中院认定 CoolGaN G3 系列 10 个型号中低压氮化镓晶体管落入权利要求范围，判停止销售并各赔 500 万元；同步裁定行为保全。后被告提复议，最高法知民复 2 号、3 号维持保全。

【典型意义】 半导体氮化镓赛道专利维权实体胜诉样本，单案 500 万+行为保全同步，与复议裁定(2026)最高法知民复 2 号、3 号构成"一审实体+复议程序"完整链条，半导体企业专利布局可参照。

离职一年内发明创造权属纠纷中"本职工作相关"的认定边界——最高法知产法庭裁判要旨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发布日期：2026年6月下旬（裁判要旨披露）

【摘要】 某半导体企业前工程师离职8个月后申请“硅基功率器件栅极结构”发明专利，原单位诉请依《专利法》第6条及《实施细则》主张职务发明权属。一审认为“栅极结构”与原单位“功率模块封装”岗位不完全同领域，驳回。最高法知产法庭二审明确：判断“与原单位本职工作或任务相关”，不应限缩至具体技术方案的同一性，而应看技术领域、研发方向、可接触技术资料的重叠度；原单位若能证明该工程师在职期间参与过“硅基功率器件可靠性”预研项目（即使非栅极专项），则“栅极结构”属“相关工作”范畴，权属归原单位。

【典型意义】 半导体、AI、生物医药等“岗位名称窄、研发交叉多”的行业，员工跳槽后“钻岗位名漏洞”申专利是常见操作，本条把“本职工作相关”的判断口径从“技术方案同一”放宽到“领域+方向+可接触资料”，对研发型企业留人有实务价值。

专利权稳定性存疑时的利益平衡措施-----（2022）最高法知民终 2833 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发布日期：2026年6月（裁判要旨披露）

【摘要】 某环境公司起诉某科技公司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初步结论为该专利全部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一审判决侵权成立后，某科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法知产法庭二审认为，专利权人明知权利基础不稳定仍坚持诉讼可能构成权利滥用，而被诉侵权人怠于提起无效宣告程序亦属不当。为平衡双方利益，最高法采取延长判决履行期至一年的创新措施：若科技公司在期间内成功宣告专利无效可免赔，否则需履行赔偿并支付迟延利息。

【典型意义】 本案确立了专利权稳定性存疑时的利益平衡新机制，通过延长判决履行期、附加未来利益补偿承诺等方式，既防止专利权滥用，又督促当事人积极行使救济权利，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创新、促进发展的立法宗旨，彰显了司法对实质公平和诚信原则的维护。对专利侵权诉讼中“专利权评价报告负面结论+权利人仍坚持诉讼”的情形，提供了可操作的程序性解决方案。

药品包装装潢仿冒不正当竞争案-----阿斯利康诉烟台巨先药业案

来源：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一审判决）

【摘要】 阿斯利康公司诉烟台巨先药业有限公司、无锡宝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法院认定，原告“倍他乐克”药品包装、装潢具有较强的显著性，通过长期使用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应认定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被告侵权药品包装、装潢与涉案包装、装潢高度近似，足以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构成仿冒。被告虽辩称其拥有外观设计专利且处方药消费者不依赖包装识别，但法院指出其 2010 年专利申请晚于原告包装、装潢的实际使用时间（早于 2005 年），反证其攀附商誉的主观恶意。法院基于“倍他乐克”的高知名度，推定原告因侵权遭受严重经济损失，判令巨先药业赔偿 550 万元及合理费用 25 万元，销售方宝芝林仅需停止销售不承担赔偿。

【典型意义】 本案高达 575 万元的判赔数额创下我国药品包装装潢侵权案件的最高记录。法院明确：①药品包装装潢通过长期使用可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不因处方药属性而排除；②被告持有的外观设计专利不能对抗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权益；③“专利申请日晚于在先使用”可作为推定攀附恶意的重要证据。对医药企业包装装潢维权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费率管辖权异议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披露）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据披露）

【摘要】 某欧洲企业持有 5G 标准必要专利（SEP），在中国起诉某国产手机厂商专利侵权，并同步请求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确定 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费率。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主张：（1）双方曾签署许可谈判框架协议，约定费率争议应提交欧洲某仲裁机构仲裁；（2）中国法院对全球 FRAND 费率缺乏管辖连接点，且全球费率确定涉及多国法律适用，中国法院不宜管辖。

最高法知产法庭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明确：第一，SEP 实施地在中国，实施者主要营业地在中国，且权利人已在在中国提起侵权诉讼，中国法院对 FRAND 费率争议具有管辖权；第二，关于全球费率，中国法院可应双方请求或依职权就中国区实施行为的 FRAND 费率作出裁定，全球费率与否取决于当事人意愿，但不影响中国法院就“中国区实施”的费率管辖权；第三，双方此前签署的框架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因未明确涵盖 FRAND 费率争议，且权利人已选择在中国法院起诉侵权，仲裁条款不构成有效排除。

【典型意义】 本案是继"OPPO 诉诺基亚案""小米诉交互数字案"之后，中国法院就 SEP FRAND 管辖权的又一次明确表态。"实施地+实施者营业地+已诉侵权"三连要件的确立，基本封死了被告以"仲裁条款"或"全球费率复杂性"为由挑战中国法院管辖权的抗辩空间。对涉外 SEP 许可谈判中的中国企业而言，本案强化了"主场诉讼"优势；对持有 SEP 的跨国企业而言，则提示在与中国企业签署框架协议时，需明确仲裁条款的覆盖范围，避免后续诉讼中的管辖权被动。

药品专利链接纠纷中"声明的药品与已上市药品是否同一性"的认定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披露）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据披露）

【摘要】 某原研药企就"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享有药品专利，并已在国家药监局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某仿制药企就该药品提交第IV类声明（主张专利无效或仿制药不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原研药企依据《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声明的药品与原研药品属于同一药品"，从而落入专利链接制度的适用范围。

争议焦点在于：仿制药企提交的药品在辅料比例、薄膜包衣工艺、片剂规格等方面与原研药存在差异，是否构成"不同一药品"而排除专利链接制度的适用。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明确：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下的"同一性"判断，应以**活性成分、适应症、给药途径**为核心要件；辅料种类及比例微调、包衣工艺差异、片剂大小或刻痕设计等"非实质性差异"，不改变"同一药品"的认定。仿制药企不得以"剂型微调""规格差异"等理由规避第IV类声明的"同一性"前提，否则将架空专利链接制度的立法目的。

【典型意义】 本案是药品专利链接制度 2021 年入法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就"同一性"认定标准作出的首次明确表态，对原研药企（尤其专利悬崖期临近的品种）是重大利好。此前，仿制药企普遍采用"微调辅料""改变包衣""调整规格"等策略主张"不同一"，试图绕过第IV类声明的专利挑战程序。本案将"同一性"判断标准锚定于活性成分+适应症+给药途径三要件，排除了非实质性差异的干扰，有效防止了制度规避。对律师代理药品专利链接案件而言，需重点收集原研药与仿制药在活性成分、适应症、给药途径方面的同一性证据，而非纠缠于辅料差异。

（注：案件信息来源为行业披露，具体案号、当事人名称、药品通用名及完整裁判文书尚未公开，内容以官方最终发布为准。）